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5执23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刑庭。

被执行人：邬亮琴，女，1965年7月24日盛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

本院刑庭将邬亮琴开设赌场罪一案移送我局执行，要求我局将作案工具部进行评估拍卖后并上缴国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邬亮琴名下的作案工具白色苹果手机1台、黑色电脑机箱1台(赃物号：2018沪0105赃148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吴沁泉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

法官助理 孙建峰

书记员 李文